

ICS 91.040.01

CCS P30/39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T/CSUS 79-2024

建筑碳中和声明标准

Standard for carbon-neutral declaration of building

浏览版

2024-08-06 发布

2024-09-09 实施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关于发布2022年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研编计划（第一批-第2期）的通知》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包括6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筑碳排放量化、建筑碳中和措施、建筑碳中和声明。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办公西楼；邮箱：18649350410@163.com）。

主 编 单 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参 编 单 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可持续建筑委员会（DGNB）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金融协会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绿（北京）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万都时代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德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探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绿技行苏州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宏低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城科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郭振伟 黄 宁 高雪峰 李 芬 饶淑玲 郭 超
王宇翔 季 亮 李壮壮 李宝鑫 汤 民 林常青
张 崑 孙 林 袁闪闪 马是哲 黄俊鹏 王永占
周海珠 苏志刚 马 俊 李峥嵘 边 际 朱超飞
李海龙 裴智超 李 月 郭丹丹 孙大明 周 燕
许 鸣 李晋秋 叶蒙宇 路瑞娟 司 琪 雷亚平
赵 蕊 戈 亮 王新雨 余 洋

主要审查人：李丛笑 席时葭 何建清 邓高峰 邹 毅 曹 原
朱荣鑫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筑碳排放量化	5
5 建筑碳中和措施	8
5.1 一般规定	8
5.2 建筑碳减排措施	8
5.3 建筑碳清除措施	8
5.4 建筑碳抵销措施	9
6 建筑碳中和声明	10
6.1 建筑碳中和声明形式管理	10
6.2 建筑碳中和声明周期管理	10
附录 A 建筑碳中和声明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quantization	5
5	Building carbon-neutral measure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Carbon reduction measure	8
5.3	Carbon removal measure	8
5.4	Carbon offsetting measure	9
6	Building carbon-neutral declaration	10
6.1	Formal management of carbon-neutral declaration	10
6.2	Cycle management of carbon-neutral declaration	10
	Appendix A Declaration for carbon-neutral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1 总 则

1.0.1 为支持建筑碳中和实践有序开展,提高建筑碳中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可信度,增强不同建筑碳中和水平的可比性,规范建筑碳中和声明内容,编制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中和为目标所实施的建筑碳排放管理。

1.0.3 建筑碳中和声明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浏览版

2 术 语

2.0.1 建筑碳排放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建筑物在与其有关的建材生产及运输、建造、建筑运行与维护、报废与拆除阶段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0.2 建筑碳中和 building carbon neutrality

建筑通过优化设计、建材选用、建筑施工和运行管理，在提高建筑自身节能降碳能力的情况下，合理应用绿证、碳信用等措施达到碳中和状态，可分为建造阶段碳中和、运行阶段碳中和以及全生命期碳中和。

2.0.3 建筑碳中和声明 carbon-neutral declaration of building

基于建筑碳排放量化的结果，就建筑计划或实际达到碳中和状态所做的公开的、正式的陈述，并根据本标准 6.1.2 的规定对关键信息进行披露。

2.0.4 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 declaration for promising to carbon-neutral of building

基于建筑碳排放量化的结果，就建筑计划达到碳中和状态所做的公开的、正式的陈述，并根据本标准 6.1.2 的规定对关键信息进行披露。

2.0.5 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 declaration for achieving carbon-neutral of building

基于建筑碳排放量化的结果，就建筑实际达到目标碳中和状态所做的公开的、正式的陈述，并根据本标准 6.1.2 的规定对关键信息进行披露。

2.0.6 建筑碳排放强度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以单位建筑面积表示的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根据建筑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和核算时间范围的差异，量纲有 $\text{kgCO}_2\text{e}/\text{m}^2$ 或 $\text{kgCO}_2\text{e}/(\text{m}^2\cdot\text{a})$ 。

2.0.7 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of per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以单位建筑能耗表示的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能够表征建筑用能的脱碳程度，对于建筑能耗中非电能耗部分需要按照等效电法换算后计入建筑总能耗，量纲为 $\text{kgCO}_2\text{e}/(\text{kW}\cdot\text{h})$ 。

2.0.8 碳信用 carbon credit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自愿碳减排项目方法学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及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

碳信用的计量单位为碳信用额，1 个碳信用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或碳汇量。

2.0.9 建筑碳减排措施 building carbon reduction measure

通过建筑设计、施工组织和改造维护，采用绿色低碳建材、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高效等级建筑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减少建筑碳排放的措施。

2.0.10 建筑碳清除措施 building carbon offset measure

通过景观绿化等方式从大气中移除已经存在的二氧化碳或其他温室气体的措施。

2.0.11 建筑碳抵销措施 building carbon offset measure

通过购买绿证、注销碳信用补偿剩余碳排放的措施。

2.0.12 基线日期 baseline date

准备制定建筑碳中和计划，首次量化得出建筑碳排放基线的时间。

2.0.13 碳中和周期 carbon-neutral period

从基线日期或发布碳中和承诺声明的日期至碳中和实现声明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

3 基本规定

3.0.1 进行建筑碳中和声明的建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管理要求，新建建筑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要求；既有建筑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 的要求。

3.0.2 进行建筑碳中和声明的建筑宜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3.0.3 进行建筑碳中和声明的建筑可为独栋建筑、建筑群或界限明确的建筑空间，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指标应采用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

3.0.4 建筑碳中和声明主体应为建筑利益相关方或利益相关方委托的第三方。

3.0.5 建筑碳中和声明可分为建造阶段碳中和声明、运行阶段碳中和声明以及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声明。

3.0.6 当对建筑再次作出碳中和声明时，使用的碳抵销量应不大于最近一次做出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时的应用量。

4 建筑碳排放量化

4.0.1 建筑碳排放量化方法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管理要求，建筑设计阶段碳排放量化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的要求。

4.0.2 建筑建造阶段碳排放、运行阶段碳排放以及全生命期碳排放量化的系统边界应满足表 4.0.2 的要求，建造阶段碳排放包含 A1-A3 和 A4-A5，运行阶段碳排放包含 B1-B7，全生命期碳排放包含 A1-A3、A4-A5、B1-B7、C1-C4。

表 4.0.2 建筑全生命期各阶段过程系统边界解释

生命期阶段		解释
建材生产阶段 A1-A3	原材料提取和加工、二次材料输入的加工 A1	原材料开采和加工，如果是回收材料，即为二次材料的加工
	运输到制造商处 A2	将原材料运输至建材制造商处
	制造 A3	建材（组件、构件）的制造、加工过程
施工建造阶段 A4-A5	运输至建筑工地 A4	将施工使用的建材从厂家运输至建筑工地
	施工 A5	施工过程
使用阶段 B1-B7	使用 B1	建筑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如物质从正面、屋顶、地板覆盖物和其他表面（内部或外部）释放到室内空气、土壤或水中的物质。也包括林植绿化从空气中吸收、固定的物质。
	维护 B2	建筑维护过程，如清洁，以及磨损、损坏或退化零件的维修、更换或修补
	修理 B3	通过修理构件的零件以使建筑恢复到可接受的状态，如修理玻璃破碎的窗户
	更换 B4	通过更换整个建筑构件将建筑产品恢复，如更换使用寿命结束的地毯
	翻新 B5	使用寿命期间使建筑恢复到能够发挥其所需功能的状态，涵盖了建筑物的重要部分或整个部分的维护、修理和/或更换
	运行能源消耗 B6	建筑运行期间设备设施的能源消耗，涉及能源供应系统。
	运行水消耗 B7	建筑运行期间的用水以及考虑到水的生命周期（生产、运输和废水处理）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影响
寿命终止阶段 C1-C4	拆除 C1	建筑解构拆除
	运输到废物处理处 C2	运输作为废物处理的废弃物，如运输至回收点，以及将废物运输至最终处置点
	再利用废物处理 C3	处理再利用、再循环的废弃物
	废弃物处理 C4	包括物理预处理和处置场地管理

4.0.3 建筑碳排放量化过程应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要求。

4.0.4 建筑运行碳排放量化采用的用量数据，在建筑设计阶段可通过能耗模拟分析获得，模拟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的有关规定；在建筑运行使用阶段可通过能耗监测或碳排放计量系统获得，能源监测和碳排放计量系统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391 的有关规定。

4.0.5 建筑碳排放量化采用的碳排放因子应符合表 4.0.5 规定的优先顺序要求。

表 4.0.5 碳排放因子选用的优先顺序要求

碳排放因子 类型	优先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化石燃料	实测值	标准附录	/	/
外购电力	实测值	生态环境部文件	/	/
外购热力	实测值	地方政府文件	标准附录	/
其他能源	实测值	标准附录	出版物	/
建材	EPD 或 CFP	更新的数据库	标准附录	出版物
建材运输	EPD 或 CFP	更新的数据库	标准附录	出版物
其他	EPD 或 CFP	更新的数据库	标准附录	出版物

注：出版物指有出版号或刊号的书籍或文献。

4.0.6 建筑碳排放量化在各阶段进行取舍处理时应满足表 4.0.6 的要求。

表 4.0.6 建筑全生命期各阶段过程取舍原则

生命期阶段		计算说明
建材生产阶段 A1-A3	原材料提取和加工、二次材料输入的加工 A1	建材生产阶段针对建筑所用的每一种建材，即每一种建材都需要 A1-A3 过程，当非主要建材数据无法获取时，可遵循取舍原则舍去，但应进行说明。量化的碳排放应至少覆盖该阶段碳排放总量的 95%；如果某一种建材的碳排放占比超过了 50%，则 95%的限额适用于其余建材的碳排放量化；碳排放占比小于总量 1%的建材可以舍去。
	运输到制造商处 A2	
	制造 A3	
建造阶段 A4-A5	运输至建筑工地 A4	建造阶段针对建筑所用的每一种建材、设备的运输与安装，即每一种建材、设备都需要 A4-A5 过程，当非主要建材、设备的运输和施工活动数据无法获取时，可遵循取舍原则舍去，但应进行说明。
	施工 A5	
使用阶段 B1-B7	使用 B1	(1) 由于 B1-B5 是建筑使用阶段隐含碳，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不确定性，因此可以将 B1-B5 视为一个模块。当该模块数据无法获取时，可遵循取舍原则舍去，但应进行说明。 (2) B7 过程数据无法获取时，可遵循取舍原则舍去，但应进行说明。
	维护 B2	
	修理 B3	
	更换 B4	
	翻新 B5	
	运行能源消耗 B6	
	运行水消耗 B7	
寿命终止阶段 C1-C4	拆除 C1	由于 C1、C2、C4 是针对除可再利用、再回收之外的废弃建材处理过程，因此可以将 C1、C2、C4 视为一个模块。
	运输到废物处理处 C2	
	再利用废物处理 C3	
	废弃物处理 C4	

4.0.7 建筑碳排放量化的实施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种：

- 1 编写过建筑碳排放量化报告，且编写的报告通过相关审查、评价；
- 2 参与过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碳中和建筑等标识评价的设计咨询；
- 3 参与过碳排放核查；
- 4 参与过与碳排放量化相关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4.0.8 碳排放量化结果可结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立碳排放管理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

5 建筑碳中和措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碳中和措施包括建筑碳减排措施、建筑碳清除措施、建筑碳抵销措施。

5.1.2 建筑碳中和措施应优先采用建筑碳减排措施和建筑碳清除措施，当建筑仍有碳排放时，可采用建筑碳抵销措施进行中和，使建筑达到净零碳排放状态。

5.2 建筑碳减排措施

5.2.1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披露绿色建材的应用情况和建造碳排放强度。

5.2.2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披露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的能效水平和建筑电气化率。

5.2.3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披露清洁能源应用情况、建筑碳排放强度和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在建筑场地内安装清洁能源利用设施时，应披露设施的类型、规模、以及其关键设备的生产厂商和型号等信息；

2 当由建筑场地外企业提供清洁能源时，应披露清洁能源的消费情况。

5.2.4 建筑碳中和声明宜披露储能设施的应用情况和用电负荷调节比例，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在建筑场地内安装储能设施时，应披露储能设施的类型，规模，设施或关键设备的厂商、型号、及关键性能指标；

2 当在建筑场地外租赁储能设施时，应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5.2.5 建筑碳中和声明宜披露执行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达到的等级。

5.3 建筑碳清除措施

5.3.1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披露建筑的绿地率和绿容率。

5.3.2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披露林植绿化的养护与管理措施、制度。

5.3.3 建筑碳中和声明宜披露建筑绿地中本地植物的种植比例。

5.4 建筑碳抵销措施

5.4.1 当建筑碳中和声明主体被纳入碳排放管理时，用于履约的碳配额不应计入建筑碳抵销。

5.4.2 建筑碳中和声明主体应披露购买的碳信用情况，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碳信用应真实代表温室气体额外减排量；
- 2 碳信用的减碳量应有公开可用的文档支持，包括由注册处提供抵销项目、量化的方法学以及审定和核查程序；
- 3 开发为碳信用的项目应满足额外性、永久性、无泄露和没有重复计算等准则要求。

5.4.3 基于声明建筑开发的碳信用不应用于抵销建筑碳排放。

5.4.4 建筑碳抵销实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被抵销的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 2 实际碳抵销的碳排放量；
- 3 抵销采用的碳信用；
- 4 碳信用注销证明材料。

6 建筑碳中和声明

6.1 建筑碳中和声明形式管理

6.1.1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主体做出。

6.1.2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形式见附录 A：

- 1 建筑基本情况；
- 2 建筑碳中和的基线日期和基线排放量；
- 3 建筑碳减排措施、建筑碳清除措施、建筑碳抵销措施；
- 4 承诺实现或实现碳中和的时间。

6.1.3 建筑碳中和声明应通过公开媒体进行披露，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6.2 建筑碳中和声明周期管理

6.2.1 建筑碳中和声明的中和周期不应低于连续的 12 个月，且不超过连续的 60 个月。

6.2.2 在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到期后，应进行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并可以实现声明日期作为下一次碳中和周期的基线日期，进行新的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

6.2.3 除第一个建筑碳中和周期外的其余建筑碳中和周期进行碳中和声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发布碳中和承诺声明宜同时披露上一碳中和周期的碳中和实现声明；
- 2 发布碳中和实现声明宜同时披露同一碳中和周期的碳中和承诺声明。

附录 A 建筑碳中和声明

A.0.1 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的格式范本见以下表格。

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	
本单位声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计划在_____~_____实现碳中和，为第_____个碳中和周期。	
建筑基本信息：	
建筑功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建筑位于：_____	
声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声明期碳中和声明。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建筑碳排放量化结果：	
碳排放总量为_____tCO ₂ e/a，碳排放强度为_____tCO ₂ e/(m ² ·a)	
建造碳排放强度为_____kgCO ₂ /m ² （选填）	
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为_____kgCO ₂ /（kWh）	
建筑碳减排措施应用情况：	
建筑电气化率为_____% 用电负荷调节比例为_____%。	
建筑碳清除措施应用情况：	
绿地率为_____%，绿容率为_____%。其他方式_____tCO ₂ e/a。	
建筑碳抵消措施应用情况：	
拟采用的碳信用类型：_____，拟采购的数量_____	
本单位以上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完整信息见碳中和声明报告。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声明单位（盖章）：	
声明日期：	

A.0.2 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的格式范本见以下表格。

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
本单位声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在_____~_____实现碳中和，为第_____个碳中和周期。
建筑基本信息：
建筑功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建筑位于：_____
声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声明期碳中和声明。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建筑碳排放量化结果：
碳排放总量为_____tCO ₂ e/a，碳排放强度为_____tCO ₂ e/(m ² ·a)
建造碳排放强度为_____kgCO ₂ /m ² （选填）
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为_____kgCO ₂ /（kWh）
建筑碳减排措施应用情况：
建筑电气化率为_____% 用电负荷调节比例为_____%。
建筑碳清除措施应用情况：
绿地率为_____%，绿容率为_____%。其他方式_____tCO ₂ e/a。
建筑碳抵消措施应用情况：
采用的碳信用类型：_____，采购的数量_____
碳信用注销时间：_____，查询方式_____
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发布时间： _____， 查询方式 _____（可选）
本单位以上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完整信息见碳中和声明报告。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声明单位（盖章）： 声明日期：

A.0.3 第三方验证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的格式范本见以下表格。

第三方验证建筑碳中和承诺声明
本单位声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计划在_____~_____实现碳中和，为第_____个碳中和周期。
建筑基本信息：
建筑功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建筑位于：_____
声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声明期碳中和声明。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建筑碳排放量化结果：
碳排放总量为_____tCO ₂ e/a，碳排放强度为_____tCO ₂ e/(m ² ·a)
建造碳排放强度为_____kgCO ₂ /m ² （选填）
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为_____kgCO ₂ /（kWh）
建筑碳减排措施应用情况：
建筑电气化率为_____% 用电负荷调节比例为_____%。
建筑碳清除措施应用情况：
绿地率为_____%，绿容率为_____%。其他方式_____tCO ₂ e/a。
建筑碳抵消措施应用情况：
拟采用的碳信用类型：_____，拟采购的数量_____
特别说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碳中和信息披露报告所有数据依赖产权方或其委托授权的利益方提供的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实现目标碳中和状态需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产权方或其委托授权的利益方对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单位仅对依据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做出的测算结果负责。
完整信息见碳中和声明报告。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声明单位（盖章）：
声明日期：

A.0.4 第三方验证碳中和实现声明格式范本见以下表格。

第三方验证建筑碳中和实现声明
本单位声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在_____~_____实现碳中和，为第_____个碳中和周期。
建筑基本信息：
建筑功能：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建筑位于：_____
声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阶段碳中和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声明期碳中和声明。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建筑碳排放量化结果：
碳排放总量为_____tCO ₂ e/a，碳排放强度为_____tCO ₂ e/(m ² ·a)
建造碳排放强度为_____kgCO ₂ /m ² （选填）
建筑运行单位能耗碳排放为_____kgCO ₂ /（kWh）
建筑碳减排措施应用情况：
建筑电气化率为_____％ 用电负荷调节比例为_____％。
建筑碳清除措施应用情况：
绿地率为_____％，绿容率为_____％。其他方式_____tCO ₂ e/a。
建筑碳抵消措施应用情况：
采用的碳信用类型：_____，采购的数量_____
碳信用注销时间：_____，查询方式_____
特别说明，_____（项目名称）建筑项目碳中和信息披露报告所有数据依赖产权方或其委托授权的利益方提供的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实现目标碳中和状态需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产权方或其委托授权的利益方对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单位仅对依据底层资料和实施计划做出的测算结果负责。
完整信息见碳中和声明报告。
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声明单位（盖章）： 声明日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浏览版

引用标准名录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51161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GB/T 5136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JGJ/T 391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 JGJ/T 449

浏览版